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文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武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43,978,657.42	10,208,933,593.72	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2,330,923.41	4,089,100,997.85	3.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2,348,564.51	-4.17%	4,281,959,531.60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91,926.81	-51.68%	147,376,598.31	-4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61,742.83	-51.21%	141,325,669.08	-4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337,155.73	257.58%	136,258,693.09	-1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1	-4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1	-47.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06%	3.47%	-3.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7,785.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0,211.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7,50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142.60	
合计	6,050,929.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295,085,323	0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	130,447,745	0	质押	40,000,00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88,261,176	0	质押	47,186,096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4.57%	61,333,658	56,713,211	质押	61,333,658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1.52%	20,370,638	10,741,138	质押	10,741,138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万能组合 B	其他	1.40%	18,719,068	0		
唐仕波	境内自然人	0.67%	9,000,000	0		
罗仕卓	境内自然人	0.65%	8,675,700	0	质押	5,6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8,443,879	0		
吴玉琼	境内自然人	0.55%	7,412,57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085,323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5,323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130,447,745		人民币普通股	130,447,745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261,176		人民币普通股	88,261,176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万能组合 B	18,719,068		人民币普通股	18,719,068		
李素玉	9,6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9,500		
唐仕波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罗仕卓	8,6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5,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43,879		人民币普通股	8,443,879		
吴玉琼	7,412,576		人民币普通股	7,412,57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吴玉琼及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李素玉与罗仕卓系母子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4,047,745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4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447,745 股；罗仕卓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100,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75,7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675,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46,229,069.51	1,153,582,587.37	34.04%	主要为本期经营现金的增加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55,777.82	24,623,748.47	-31.14%	主要为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1,779,633,752.45	1,019,842,913.42	74.50%	主要为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43,501,394.85	847,485.54	28632.22%	主要为本期取得总部基地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93,583.81	1,810,348.64	43.26%	主要为本期办公室及厂房装修所致
短期借款	2,789,268,076.00	2,028,121,890.59	37.53%	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433,834,892.79	1,652,437,427.77	47.29%	主要为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123,902.09	34,593,730.40	-36.05%	主要为本期支付2019年度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3,750,057.44	60,852,575.19	201.96%	主要为本期增加应付总部基地土地使用权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609,460,127.74	-100.00%	主要为本期偿还17宝鹰01公司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75,826.23	-831,253.59	-149.72%	主要为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4,734,252.45	1,233,233.13	283.89%	主要为本期收到到期大额定存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179,142,492.68	333,059,882.46	-46.2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而固定成本未随之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5,187.02	9,424.31	1758.88%	主要为本期收到赔款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5,398.56	1,051,283.64	-31.00%	主要为本期诉讼支出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78,592,281.14	332,018,023.13	-46.21%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而固定成本未随之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203,753.27	50,354,643.43	-32.0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而固定成本未随之下降，导致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净利润	144,388,527.87	281,663,379.70	-48.7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而固定成本未随之下 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376,598.31	284,149,903.00	-48.1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而固定成本未随之下 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变动情况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58,693.09	163,673,515.60	-16.75%	本期变化不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71,681.71	38,424,683.27	-392.19%	主要为本期支付土地使用权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32,423.70	-615,466,563.44	109.12%	主要为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珠海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0】212号），珠海市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和相关事项。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后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诉讼相关事项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谢虹、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18.948%股权，并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0,8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2.368%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2020年7月1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和《关于上

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本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关于投资10,800万元的诉讼事项：2019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为被告谢虹、马自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份回购款108,000,000元及相对应的银行同期利息。谢虹、马自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上诉费，此上诉无效。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本案按上诉人谢虹、马自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将依照一审判决结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关于投资3,000万元的诉讼事项：公司已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本案已于2020年10月26日正式一审开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一审判决结果。

3、关于“17宝鹰01”公司债券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1号”核准，公司2017年7月1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宝鹰0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10亿元，期限为3年。2020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17宝鹰01”的2020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4、2017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2017年7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6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非公开发行78,195,48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上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以上5名特定投资者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26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07月0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0年08月0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关于鸿洋电商诉讼相关事项	2020年07月1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关于“17 宝鹰 01”公司债券 2020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事项	2020 年 07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9)。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00	1,695.58	0
合计		1,500	1,695.5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21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后的规划布局及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发行目的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